#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月
 別
 地
 政黨
相 歷 政 見 號次 姓名 張 1. 徹底解決一樓通道積水問題。 雄 無立志高工畢業 2. 爭取多處運動器材(公共遊樂設施)老舊更換並定期維修。 聯勤205廠督導。 市 3. 督促多處公園的保養維護。 銀 一、獅甲國小畢 二、獅甲國中畢 艾 一、二〇五兵工廠技術人員。 一、積極爭取綠地空間(成功二路與正勤路棒球練習場),「給我綠地、其餘免 45 年 中 三、大榮高工機 二、君毅正勤社區主任委員、總幹 談」。 高 或 台 雄 或 二、擴大建設里內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工科畢業 市 民 四、私立正修工 三、前鎮區忠純里第七屆里長(改 三、熱心服務鄉里、定期舉辦里民活動、增進里民情誼。 民 四、未來建設與服務工作以「沒有最好、只有更好」來報答鄉親愛護和支持。 專畢業。( 制前)及第一、二屆里長(改 現改制為正 制後)。 修科技大學 一、促進社區族群和諧,建立安和樂利的社區。 二、設立「食物銀行」為中、低收入戶的朋友,減輕生活負擔。 一、高雄市前鎮區亞洲新灣獅甲社 三、爭取經費設立日間托老、營養午餐共享和幼兒及國小學童課後安親。 四、爭取經費將正勤社區籃球場,建設成一座多功能性質的籃球場,並每年舉辦 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。 胡 二、陸軍步校體育組體幹班教官。 國立屏東農業專 里內各球類團體競賽。 台 灣 科學校三年制獸 三、中正預校體育組少校教官。 五、補助社區幼童才藝繪畫班及里內各政府立案的民間社團。 無醫科畢業(現改 四、獅甲社區中元普渡法會暨中秋 六、為獅甲、正勤社區爭取設置戶外機車停車處遮雨棚,為純邦社區進入地下室 台 車道遮雨棚工程。 制屏東科技大學 晚會主持人。 明 日 七、積極爭取經費打造獅甲、正勤、純邦三社區美綠化社區工程,提升社區房價 五、東引反共救國軍指揮部體育官 及文化價值。 六、老狗獸醫院獸醫師。 八、積極協助正勤社區店面公用電費的事宜。 九、為舊有君毅里、正勤里、壯勇里、剛勇里,整理並建立過往兵工廠老眷村的 生活回顧展覽及文獻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 1523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
    - 1524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1525 獅甲社區管理委員會後方閱覽室 正勤路39號

中華五路969巷12號〈由東北側門進入〉 中華五路969巷12號〈由東南側門進入〉

忠純里16-25鄰 忠純里26-29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次
相片
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